

- 2、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其个人身份；
- 3、2026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4、2026 年 4 月 19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违法行为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等情况。
- 5、2026 年 4 月 19 日，现场检查照片 2 份和视频资料 1 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无标签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 6、2026 年 4 月 19 日，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1 份，财物清单 1 份，证明无标签食品已被扣押；
- 7、2026 年 5 月 10 日，4 袋无标签的猪耳丝处理照片 1 张，证明该无标签猪耳丝已进行无公害处理。

本局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41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的要求。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无标签猪耳丝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一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一）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无标签预包装食品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



理
督